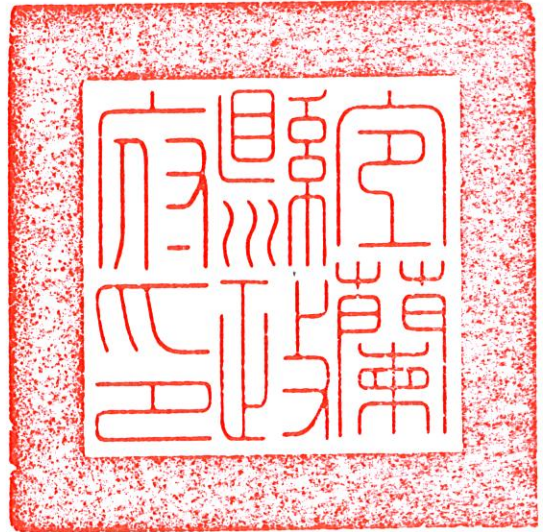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運字第1070076518A號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縣計程車運價自107年8月1日零時起實施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2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計程車運價調整如下：

(一)計程運價：起程1.5公里120元，續程250公尺5元（日間）。

(二)延滯計時運價：車速每小時5公里以下，累計2分鐘5元（日間）。

(三)夜間加成運價：自夜間11時至翌晨6時止，（遇跨夜間加成時段之情形，統一以「上車時間」為準），起程運價1.25公里120元，續程每200公尺5元，延滯計時運價累計1分40秒5元。

二、本次運價調整需配合裝設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所定之新式計費表運價收費。

三、收費方式：宜蘭縣境內營運之計程車收費一律按表計算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